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兆宏

選任辯護人 馮韋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鄭兆宏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，業據其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坦承部分被訴犯罪事實，復斟酌卷內其他事證，被告涉

01 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仍屬重大，又本案詐欺集團組
02 織龐大，所涉之被害人眾多，被告參與次數非少，足認被告
03 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此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
04 又本案現僅進行準備程序，尚待後續審理，仍須確保後續訴
05 訟程序之進行，再考量被告所涉犯案情節重大，是以衡酌本
06 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
07 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，認
08 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於被告希望安頓家人、分擔家
09 中經濟壓力、找份工作賺錢賠償被害人一事，此非考量羈押
10 與否時所應審酌之事由，且本院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11 各款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存在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6 法 官 柯以樂

17 法 官 鄭琬薇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邱瀚群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